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鼎耀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庭慈

相 對 人 彭錦香

相 對 人 李德娣

相 對 人 林聰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(下同)305萬元准予發還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87萬元准予發還。

三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96萬元准予發還。

四、聲請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2號民事判決，曾提供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金額為擔保金並為提存，以聲請假執行。茲因該事件就相對人彭錦香、林聰銘已經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且聲請人已與相對人李德娣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李德娣同意返還擔保金等語，提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2號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號和解筆

錄、提存書為憑，經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核結果屬實，依據
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汪郁榮